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I) 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及 (II) 根據特別授權向獨立認購人發行新股份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

- (i) 冼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訂立股東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冼先生有條件同意按股東認購價認購合共112,107,623股認購股份；及
- (ii) 中國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彼等之間概無關連)訂立中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中國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中國認購價認購合共387,984,117股認購股份。

合共500,091,74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2.5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1.12%。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股東認購協議及中國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未能達致有關條件，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冼先生擁有806,825,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17%。由於冼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故冼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股東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於股東認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必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認購協議、中國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後確認，除冼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股東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冼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股東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東認購協議、中國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認購事項、中國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更多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認購事項及中國認購事項各自分別須待股東認購協議及中國認購協議各自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股東認購事項及中國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落實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

- (i) 與冼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訂立股東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冼先生已有條件同意按股東認購價認購合共112,107,623股認購股份；及
- (ii) 與中國認購人(各為獨立第三方，且彼此互無關連)訂立中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中國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中國認購價認購合共387,984,117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的條款

股東認購協議及中國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股東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冼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冼先生於806,8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17%。

股東認購價

股東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23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21港元溢價約0.90%；
- (ii) 為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3港元；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21港元溢價約0.90%；及
- (iv) 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27港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的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09,480,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有3,998,389,48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1.76%。

股東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冼先生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當前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認購價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本，將在所有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股東認購協議須待達成以下各項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通過批准股東認購協議及據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有關股東認購協議之認購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股東認購協議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認購協議及各份中國認購協議的執行並無互為條件。

完成交易

本公司之責任： 待達成股東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後及在冼先生履行其責任之前提下，股東認購事項將於股東認購完成日期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及冼先生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於本公司辦事處完成，屆時本公司將向冼先生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其後須盡快將冼先生登記為認購股份之持有人及應促使向冼先生送交冼先生名義之認購股份正式擁有權證書。

冼先生之責任： 於股東認購完成日期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冼先生應向本公司送交經蓋章的確認書，確認總股東認購價已抵銷及悉數註銷以下各項：(i)可換股債券下之到期及未付利息，總額為9,018,000港元；(ii)承兌票據下之到期及未付利息，總額為7,200,000港元；及(iii)貸款下之到期及未付利息，總額為8,782,000港元，將構成完全履行冼先生的相關責任。

(II) 中國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中國認購人。

中國認購人的資料載於下文「中國認購人的資料」一節。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各中國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此之間並無關連。

中國認購價

中國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23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21港元溢價約0.90%；
- (ii) 為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3港元；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21港元溢價約0.90%；及
- (iv)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27港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的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09,480,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有3,998,389,48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1.76%。

中國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中國認購人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當前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本，將在所有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中國認購協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通過批准中國認購協議及據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有關中國認購協議之認購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中國認購協議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認購協議及各份中國認購協議的執行並無互為條件。

完成交易

本公司之責任： 待達成中國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後及在中國認購人履行其責任之前提下，中國認購事項將於中國認購完成日期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及中國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於本公司辦事處完成，屆時本公司將向中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其後須盡快將中國認購人登記為認購股份之持有人及應促使向中國認購人送交中國認購人名義之認購股份正式擁有權證書。

中國認購人之責任： 於中國認購完成日期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中國認購人應向本公司送交經蓋章的確認書，確認總中國認購價已抵銷及悉數註銷債務，金額最高相等於總中國認購價，將構成完全履行中國認購人的相關責任。

中國認購人之資料

中國認購人為梁葉紅及陳志敏，彼等為中國居民。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中國認購人之間並無關聯及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中國認購協議，中國認購人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於中國認購完成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認購人將不會直接或間接要約發售、出售、借出、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認購股份，惟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者除外。

認購股份數目

根據股東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冼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12,107,623股認購股份。

根據中國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中國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387,984,117股認購股份。

合共500,091,74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5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約11.12%。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約50,009,174港元。

申請上市

完成股東認購協議及中國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因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藝人管理、活動統籌、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經營影視城和酒店。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之總負債為約1,600,000,000港元，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應付股東貸款約390,2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約為100,200,000港元、承兌票據的本金總額約為80,000,000港元及應付冼先生貸款本金總額為約393,510,000港元。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正與冼先生就償還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及貸款利息磋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冼先生訂立股東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冼先生發行認購股份，以結付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的利息總額，以及貸款之部份利息。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附屬公司與中國建築公司訂立建築協議，據此中國建築公司向附屬公司提供建築服務。根據建築協議，附屬公司結欠中國建築公司合共人民幣76,674,430.07元款項(「**建築貸款**」)。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附屬公司、中國建築公司及中

國認購人訂立貸款轉讓協議，據此中國建築公司已轉讓建築貸款人民幣76,674,430.07元（相當於約86,520,458.22港元）的所有權利、權益及利益予中國認購人（「**貸款轉讓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中國認購人訂立中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中國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以結付債務。

董事認為發行認購股份將減少尚未償還之負債、改善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及減輕本集團之利息負擔。因此，必然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擴大本集團股東基礎。

股東認購協議及中國認購協議（包括股東認購價及中國認購價）之條款分別由(i)本公司及冼先生；及(ii)本公司及中國認購人參考本集團財務狀況、股份近期表現及當下市況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12個月本公司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持股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載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認購事項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iii)緊隨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後(假設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於完成認購事項或之前獲悉數行使)之持股架構。

	緊隨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後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認購事項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假設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於完成認購事項或之前獲悉數行使(附註2及3)	
	股數	概約%	股數	概約%	股數	概約%
冼先生(附註1)	806,825,000	20.17	918,932,623	20.43	1,494,535,235	29.43
謝欣禮先生	563,547,600	14.09	563,547,600	12.52	563,547,600	11.09
公眾股東	2,628,016,882	65.74	2,628,016,882	58.42	2,632,753,261	51.84
中國認購人						
梁葉紅	—	—	206,905,460	4.60	206,905,460	4.07
陳志敏	—	—	181,078,657	4.03	181,078,657	3.57
	<u>3,998,389,482</u>	<u>100.00</u>	<u>4,498,481,222</u>	<u>100.00</u>	<u>5,078,820,213</u>	<u>100.00</u>

附註：

1. 冼先生及羅寶兒女士實益擁有806,825,000股股份。羅寶兒女士為冼先生之配偶，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冼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本公告日期，可認購合共23,672,325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3. 於本公告日期，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可認購合共556,666,667股股份。
4. 該情況僅供表述。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冼先生於806,8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17%。由於冼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冼先生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據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股東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任何股東如於股東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則必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認購協議、中國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後確認，除冼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股東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冼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股東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東認購協議、中國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認購事項、中國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更多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認購事項及中國認購事項各自分別須待股東認購協議及中國認購協議各自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股東認購事項及中國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落實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直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撤銷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2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建築協議」	指 附屬公司與中國建築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訂立之建築協議
「可換股債券」	指 合共可認購本公司556,666,667股已發行股份的可換股債券
「債務」	指 根據貸款轉讓協議應付中國認購人之債務約人民幣76,674,430.07元(相當於約86,520,458.22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目的是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為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及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即股東認購協議及中國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貸款」	指 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應付冼先生之貸款本金額達393,510,000港元
「冼先生」	指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冼國林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建築公司」	指	深圳市中裝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廉江市第一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認購人」	指	梁葉紅及陳志敏
「中國認購事項」	指	中國認購人根據中國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中國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中國認購人就中國認購人按中國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訂立之各份認購協議
「中國認購完成日期」	指	中國認購協議所載的全部條件已獲達致當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中國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223港元
「承兌票據」	指	以冼先生為受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認購協議、中國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認購事項」	指	冼先生根據股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股東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冼先生就冼先生按股東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股東認購完成日期」	指	股東認購協議所載的全部條件已獲達致當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冼先生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股東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223港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特別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冼先生或中國認購人將根據股東認購協議或中國認購協議(視乎情況而定)(假設所有協議已完成)認購新股份
「認購事項」	指 冼先生及中國認購人分別根據股東認購協議及中國認購協議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
「附屬公司」	指 佛山市匯星酒店有限公司及佛山市匯首景區開發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啟榮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冼國林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羅寶兒女士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啟榮先生

執行董事：

冼灝怡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錄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

崔志仁先生

黃龍德教授

李傑之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ationalarts.hk「投資者關係」一頁。